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业务资讯

上海市律师协会

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

[2025 年第 01 期]

主任:

王思维

副主任:

傅建平

沈 宁

蔡正华

编辑人员:

冯思华 李瑞阳

李 治 刘水灵

苏 琬 张 喆

祝天剑

执行编辑:

桂雅婷

■ 行业简讯

- P1 应勇带队赴全国律协走访交流、听取意见
- P4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六期）

■ 新法速递

- P7 最高院、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P1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 刑辩实务研究

- P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 P3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赌博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行业简讯

应勇带队赴全国律协走访交流、听取意见

来源：中国律师网

1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带队赴全国律协走访交流，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应勇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深化检律良性互动，共同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促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携手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共同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推进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完善律师实质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协商等配套制度”“在羁押必要性审查过程中强化律师参与，增强审查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进一步畅通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渠道，加大对阻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为的法律监督力度”“健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联动处置机制，提高及时性、有效性”……座谈会上，全国律协会会长高子程以及律师代表蒋敏、肖胜方、皮剑龙、吕立秋、温新明分别介绍有关工作情况，并就加强检律协作、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更好发挥律师在案件办理中的作用等，提出意见建议。

“律师依法规范执业，目的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律师依法执业权利与维护司法公正目标是一致的”“在诉讼过程中特别是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是平等的，要相互尊重”“检察官监督办案、律师执业都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

本原则”……应勇边听边记，不时与大家交流。他指出，检察机关、律师协会都是党领导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检察官和律师都是法治工作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加强检律协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携手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务实举措。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共担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深化检律交流协作，共同维护执法司法公正，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形成推动法治中国建设的整体合力。

应勇强调，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实质上是保障当事人、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保障人民群众申诉权、救济权，更好维护司法公正。检察机关作为司法机关，在履职办案各环节都要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作用；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依法对阻碍律师执业权利的行为开展法律监督，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规范执业。要认真落实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十条意见》，进一步完善律师现场阅卷、线上阅卷、异地阅卷“三位一体”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对阻碍律师执业权利行为的法律监督，切实保障律师依法享有知情权、会见权、辩护权等执业权利。

应勇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任务更重，需要进一步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和重要作用，进一步凝聚检律合力。要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部署，共同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更加注重发挥律师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重要作用，确保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合法性。更好发挥律师专业优势，共同推动涉法涉诉矛盾纠纷法治化实质性化解。尊

重和支持律师在诉讼程序中依法全面有效发挥作用，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制约监督，统筹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禁止检察官与律师不当接触交往制度等铁规禁令，构建检察官与律师“亲”不逾矩、“清”不远的良性互动关系，共同营造更优司法环境。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苗生明通报2024年以来检律协作及检察机关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情况，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振江通报律师工作有关情况。最高检、司法部、全国律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上海律协刑法与刑事辩护、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六期）

来源：靖霖律师事务所

2025年1月16日晚，上海市律师协会刑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法委”）、刑诉法与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刑诉委”）在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浦江刑辩夜话”第六期活动。活动主题为“我的刑辩2024”，本次活动共计24人参加。

本期活动由刑诉委委员曾钧泓律师、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陈方宁律师主持，刑法委与刑诉委各位委员、干事及律师同仁纷纷发言，分享自己过去一年在专业发展、案件办理及个人成长方面的经验，并对2025年的工作提出期许与展望。

刑法委委员程军律师围绕专业提升和案源拓展进行发言，他鼓励律师同行通过适度运动缓解焦虑，在保持身心健康的同时，提升工作效率，保持活力。刑诉委委员梁创飞律师以“五力”——说服力、影响力、创收力、竞争力、生命力为主题总结了自己2024年的刑辩之路，并期待2025年可以做出更多成果和突破。刑法委干事张柯柯律师分享了自己2024年四次难忘的会见经历，他透过会见窗口深刻感受到社会的复杂性及命运的多样性，并从中获得了独到的见解。刑诉委委员康烨律师回顾了自己在2024年的自媒体运营经验，并分享了对国内外律师生存现状的思考，她对过去一年未能取得无罪案例表示遗憾，鼓励律师同行不断努力，争取取得更大的突破。

刑法委委员李伟明律师通过两则生动的小故事，分享了自己从刑警、教师到律师身份转变的心路历程，用幽默的方式讲述了身份转换带来的冲突以及自我调整的过程。刑诉委委员徐国宝律师以“难则思变”为主题展开分享，鼓励律师同行在辩护风格、个人品牌建设等方面积极创新，同时紧跟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的步伐，保持与时俱进。刑法委委员孟山律师分享了自己2024年办理一起案件中的深刻体会，建议刑辩律师在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沟通时灵活运用多种沟通技巧，实现辩护效果的最大化。

刑法委委员姜新维律师以“从假想到现实、从梦想到现实、从理想回到现实”为主题，分享了自己的职业历程与思考，他鼓励大家要有愿景、有规划、有分析、有心态，在新的一年里携手共进，共同迎接未来的挑战。刑诉委委员王媛媛律师从刑辩课程、公益活动、个人跑步三个方面总结了自己2024年的工作，鼓励律师同行在2025年继续保持进取之心，勇于跨越更多的挑战。上海靖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方芳律师分享自己在案件办理之外的多项活动，她鼓励大家在这个快速变化的时代，要注重身心健康，以积极的态度应对各种挑战。

在自由发言环节，刑诉委委员宋雷昌律师、刑法委委员徐琛律师、刑诉委委员荀大鹏律师等人分别分享自己在2024年刑事辩护领域的实践经验与思考，深刻反映了刑辩律师在复杂案件中面临的挑战与成长，激发了与会人员的强烈共鸣。

在总结发言环节，上海律协副会长徐宗新律师对本次活动进行了全面总结。他表示，本次活动为大家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让大家得以回顾2024年在刑事辩护领域的成长与收获，各位律师的发言内容既深刻又充实，充分展现了大家在2024年的显著成果。

徐宗新律师特别强调，脱口秀表演不仅有助于提升律师的口才，还能促进同行之间的情感交流与观点碰撞，未来可以更多地开展类似活动，进一步增强律师之间的互动与合作。

The image features a stylized cityscape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composed of various geometric shapes in shades of gray and blue. A prominent blue horizontal bar spans the width of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新法速递'.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新法速递

最高院、最高检发布《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4年11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0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8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5年1月15日

高检发释字〔2025〕1号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袭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4年11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30次会议、2024年6月2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四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8日起施行）

为依法惩治袭警犯罪，保障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保护人民警察人身安全，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等法律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

（一）实施撕咬、掌掴、踢打、抱摔、投掷物品等行为，造成轻微伤以上后果的；

（二）实施打砸、毁坏、抢夺人民警察乘坐的车辆、使用的警械等行为，足以危及人身安全的。

与人民警察发生轻微肢体冲突，或者为摆脱抓捕、约束实施甩手、挣脱、蹬腿等一般性抗拒行为，危害不大的，或者仅实施辱骂、讽刺等言语攻击行为的，不属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暴力袭击”。

第二条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

（一）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工具的；

（二）驾驶机动车撞击人民警察或者其乘坐的车辆的；

(三) 其他严重暴力袭击行为。

第三条 实施袭警犯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 造成人民警察轻伤的；

(二) 致使人民警察不能正常执行职务，造成他人伤亡、犯罪嫌疑人脱逃、关键证据灭失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三) 纠集或者煽动多人袭警的；

(四) 袭击人民警察二人以上的；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对于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过错，在认定行为人暴力袭击行为是否构成袭警罪时，应当综合考虑行为人的暴力程度、危害后果及执法过错程度等因素，依法妥善处理。

人民警察执法活动存在严重过错的，对行为人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执法过错较大，袭击行为暴力程度较轻、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犯罪处理。袭击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确需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从宽处理。

第五条 醉酒的人实施袭警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六条 教唆、煽动他人实施袭警犯罪或者明知他人实施袭警犯罪而提供工具或者其他帮助，情节严重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第七条 行为人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但未实施暴力袭击行为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对在非工作时间遇有紧急情况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警察实施暴力袭击，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定罪处罚。

对非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实施报复性暴力袭击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等规定的，依照相应犯罪从重处罚。

第八条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的，不构成袭警罪；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同时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和配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警务辅助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以袭警罪从重处罚。

第九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同时构成袭警罪、妨害公务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条 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综合考虑行为人认罪悔罪表现、赔偿损失情况、行为手段、危害后果等情形，认为犯罪情节较轻的，可以从宽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第十一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相关行为被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依法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人民警察”，依照人民警察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等部门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第十三条 本解释自2025年1月18日起施行。本解释施行后，之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印发《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4〕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政法领域改革，完善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机制，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制定了《关于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分别层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4年12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规范判处监
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完善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机制，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规范的是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罪犯的交付执行工作。

第二条 人民法院负责送达刑罚执行有关法律文书、在罪犯送交执行机关前作出是否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等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追捕、羁押、交付罪犯等工作。

监狱负责收押罪犯、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接收被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的刑罚执行工作，看守所负责对被判处拘役罪犯的刑罚执行以及送交监狱前有期徒刑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罪犯的刑罚代为执行等工作。

人民检察院负责对罪犯交付执行刑罚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以及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在交付执行工作中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规范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依法交付执行工作，切实防止依法应当由看守所收押的罪犯未收押和依法应当由监狱收监的罪犯未收监，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

第三条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时在押的，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十日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起诉书副本、自诉状复印件、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送达看守所。交付执行时未被羁押的，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裁定生效后十日以内，将判决书、裁定书和收监执行决定书送达侦查案件的公安机关，在收到公安机关将罪犯送交看守所羁押通知后十日以内，将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看守所；对自诉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将上述法律文书送达同级公安机关办理。

第一审人民法院应当将前款规定的收监执行决定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四条 公安机关收到第一审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裁定书和收监执行决定书后，应当在十日以内将未被羁押的罪犯送交看守所羁押。

公安机关将罪犯送交看守所羁押后，应当及时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

第五条 审前未被羁押的被告人被判处监禁刑罚后在逃或者下落不明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和收监执行决定书进行追捕。

公安机关根据案情采取通缉、边控及网上追逃等有效措施进行追捕。审前未被羁押罪犯的生效判决书、裁定书和收监执行决定书，可以作为公安机关发布通缉令、办理边控手续及网上追逃的依据。

第六条 人民法院对拟判处监禁刑罚未被羁押的被告人，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逮捕条件的，可以在判决宣告前决定逮捕，并将逮捕决定送达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法院逮捕被告人的决定后，应当在五日以内逮捕被告人并送交看守所羁押。

前款被告人在逃或者下落不明的，由公安机关负责追捕，并及时通知人民法院。

第七条 公安机关根据本意见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将被告人或者罪犯送交看守所羁押的，看守所应当依法收押。

看守所对上述被告人或者罪犯不予收押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书面说明，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理

由不成立的，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看守所出具书面意见。公安机关再次送交时，看守所应当收押。

第八条 看守所收到人民法院交付执行的法律文书后，对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罪犯，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将罪犯送交监狱执行刑罚；对被判处有期徒刑，在被送交监狱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罪犯，由看守所代为执行；对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由看守所执行。

看守所依法将罪犯留所服刑或者送交监狱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将罪犯执行刑罚的时间、地点书面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

第九条 监狱收到看守所送交的罪犯和执行刑罚的判决书、裁定书、起诉书副本、自诉状复印件、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的，应当依法收监。

监狱对送交罪犯与法律文书不符、刑罚记载错误等原因可能导致错误收监而不予收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书面说明，并抄送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应当分别向公安机关、监狱出具书面意见。公安机关再次送交时，监狱应当收监。

对患有疾病的罪犯，监狱应当依法收监。

对体内有异物的罪犯，因医学原因不宜取出或者本人不愿取出并附有诊断意见、书面声明的，监狱应当依法收监。

监狱应当合理安排接收罪犯的时间和次数，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将罪犯收监。

监狱应当每半年将接收罪犯信息书面通知第一审人民法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在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及执行刑罚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看守所以前，对可能或者已经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被告人或者罪犯可能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情形，被告人、罪犯及其近亲属、监护人、辩护人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的，侦查机关、检察机关、看守所提出暂予监外执行建议的，或者在审判工作中发现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将启动审查情况及时反馈申请人、建议单位。人民法院应当在有关法律文书送达看守所以前作出是否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

看守所收到执行刑罚有关法律文书以后将罪犯送交监狱以前的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对可能病情严重必须立即保外就医的罪犯，人民法院应当立即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是否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

人民法院对罪犯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同级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并附被告人或者罪犯的病情诊断、妊娠检

查或者生活不能自理情况鉴别等有关材料。人民检察院接到人民法院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在十日以内将是否同意对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意见书面回复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决定对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对罪犯不予暂予监外执行的,应当将不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通知看守所或者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以及申请人、建议单位,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条 对人民法院决定不予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看守所、监狱应当依法收押、收监。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罪犯作出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应当自决定生效之日起五日以内通知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在十日以内送达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和执行地公安机关。罪犯在押的,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看守所和罪犯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罪犯未被羁押的,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和罪犯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罪犯属于社区矫正期间又犯罪的,人民法院还应当将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送达罪犯原服刑或者接收其档案的监狱、看守所。

看守所或者执行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公安机关自收到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之日起十日以内将社区矫正对象移送社区矫正机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法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组织对被告人、罪犯进行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鉴别工作，一般应当在受理申请、采纳建议或者依职权启动后二个月以内完成，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请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十四条 对被告人或者罪犯进行病情诊断、妊娠检查、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的费用，列入组织诊断、检查、鉴别单位年度办案经费预算。

第十五条 对需要收押执行的系未成年子女唯一抚养人的罪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协调民政部门，解决罪犯未成年子女的收留抚养问题，并参照本意见第四条的规定将罪犯送交看守所羁押。

对系生活不能自理人的唯一抚养人的罪犯收押执行，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收集的被告人、罪犯身体健康状况及疾病诊治的有关材料，应当附卷归档；在罪犯交付执行过程中，应当将上

述材料复制移送下一环节有关办案机关。对罪犯携带的个人非涉案物品，应当依法接收。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充分发挥大数据办案平台作用，推动刑罚交付执行信息在相关政法部门之间实时共享。

第十七条 暂予监外执行情形中的严重疾病，是指《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司发通〔2014〕1112号）所附《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的严重疾病，并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23〕24号）中有关工作标准要求。

第十八条 看守所在押人员或者监狱罪犯在羁押、服刑期间死亡的，应当分别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印发的《看守所在押人员死亡处理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民政部、司法部印发的《监狱罪犯死亡处理规定》等文件办理，人民检察院依法加强法律监督。

看守所在押人员或者监狱罪犯在羁押、服刑期间正常死亡，或者因自杀自伤自残造成伤亡，看守所、监狱及其工作人员履职尽责的，不承担法律责任。对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发挥派驻检察职能，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巡回检察、公开听证、开展专项法律监督等，依法监督罪犯交付执行刑罚工作规范开展。

人民检察院发现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在判处监禁刑罚罪犯交付执行活动中存在违法情况，对于情节较轻的，以口头方式提出纠正意见，并记录在案；对于情节较重的，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有关单位对于口头纠正意见，应当及时纠正；对于书面纠正通知，应当在十五日以内将纠正情况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有关单位对人民检察院的纠正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复查，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进行复查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二十条 在刑罚交付执行工作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未按照法律规定和本意见规定履行职责，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收押难”“送监难”等问题，导致依法应当由看守所收押的罪犯仍未收押、监狱收监的罪犯超出法定期限仍羁押在看守所等判处监禁刑罚罪犯未依法交付执行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及所在单位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以前的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刑辯 实务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也是一个社会良序发展的基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诚信的重要性，要求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严重的失信行为是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中，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直接对抗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强制执行，严重危害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严重侵害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严厉惩处。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司法解释。为确保准确理解适用，同步收集梳理了一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主要包括以虚假和解方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通过虚构长期租赁关系逃避执行，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转移财产、抗拒执行，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等几种常见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形等，也包括检察机关依法认定不构成犯罪从而决定不起诉等案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警示教育意义。希望通过本次典型案例的发布，实现“惩处一个、警示一片、教育一批”的良好效果，推动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严格守法的良好氛围。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侯某某、邱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以虚假和解方

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

案例二：邱某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通过虚构长期租赁关系逃避执行

案例三：王某、王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转移财产、抗拒执行

案例四：孙某、刘某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

案例五：李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作出不起诉决定

案例一

侯某某、邱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以虚假和解方式放弃到期债权逃避执行

【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期间，被告侯某某以公司周转困难为由，多次向原告程某借款。债务期限届满后，被告侯某某未依约按时还款，原告程某向法院起诉要求侯某某偿还借款，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判令被告侯某某应向原告程某偿还借款本金310万余元并支付利息。

判决生效后，侯某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程某遂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查明侯某某对另案被告邱某享有210万余元的到期债权，于是多次向邱某发出履行到期

债权通知书，要求邱某暂停向侯某某支付到期欠款，并在上述款项付款时间到达时，直接将应付给侯某某的款项转付至法院账户。又查，因邱某未履行还款义务，侯某某亦向其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查封邱某名下房产。其后，二人为了各自的利益，经商讨后于2021年8月21日达成虚假的执行和解协议书，协议约定邱某以支付10万元作为对价，换取侯某某主动放弃剩余债权，并且向另案法院申请结案，申请解除对邱某名下房产的查封以及解除一切执行措施，意图以此保住邱某的房产，进而达到规避法院强制执行的目的。经执行法官多次释法说理，侯某某与邱某仍拒不悔改，矢口否认恶意串通的情况，且侯某某继续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南山区法院将侯某某、邱某涉嫌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的相关证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2年4月，侯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邱某经侦办民警劝说后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案件审理阶段，侯某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严重性，主动供述其与邱某虚假和解的情况，表示要撤销与邱某之间的和解协议；同日，另案执行法院裁定重新查封邱某名下原涉案房产。2022年6月，经南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理，以侯某某、邱某犯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有期徒刑六个月。

【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侯某某具有履行能力，通过和另案当事人邱某达成虚假和解的方式，放弃部分到期债权，并向另案法院申请结案，意图

规避对到期债权的执行，致使生效判决无法执行，情节严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将其犯罪线索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启动刑事追究程序，并依法定罪判刑，有效惩治了拒执犯罪，维护了司法权威。同时促使侯某某撤销虚假的执行和解协议，法院得以及时重新查封涉案房产，推动执行，有效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二

邱某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通过虚构长期租赁关系逃避执行

【基本案情】

2022年，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租赁纠纷中，审理法官发现，原告朱某与被告邱某并非单纯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关系，二人在2015年即多有交集。邱某深陷多起债务纠纷导致房屋于2018年被姑苏法院拍卖，而成功竞拍的买受人正是朱某。审理法官迅速与该院执行法官取得联系，共同调取相关执行案件卷宗进行研判，最终认定朱某等人存在拒执犯罪嫌疑。于是法院将该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经侦查查明，2017年至2018年期间，邱某因对外负债无力偿还引发多起纠纷陆续进入诉讼程序，其与配偶郁某名下共同所有的房屋被法院查封。为规避法院执行，邱某与朱某等人共谋，虚构该房屋存在长达15年的租赁关系，并伪造支付租金的凭证等材料，导致该房屋在处置中“带租拍卖”，并由朱某以300万余元低价竞得。嗣后，

朱某又将该房屋以 54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

2022 年 12 月，经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理，以邱某、朱某、郁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邱某、朱某、郁某二年至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并适用缓刑。

【典型意义】

虚构借贷关系、伪造长期租赁合同，意图造成后续房屋带租拍卖低价受让，是不动产强制处置中较为典型的拒执犯罪行为。本案中，被执行人邱某与朱某等人串通，伪造长期租赁合同，意图使被执行房屋在处置中带租拍卖并由朱某低价买受后出售，以实现非法占有部分房屋价款的目的，进而规避执行，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在该案处理中，法院审执部门密切协作，高效开展线索甄别，最终依法追究朱某等人的拒执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体现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拒执犯罪的鲜明态度，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

案例三

王某、王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通过协议离婚方式转移财产、抗拒执行

【基本案情】

李某与王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王某偿还李某借款 50 万元及利息 4 万元。判决生效后，王某未在判决确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李某于 2020 年 1 月向宝坻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强制提取了被执行人王某在法院另一执行案件中应得执行款 25158 元，强制扣划了王某名下账户存款 1240 元，共执行到位 26398 元，此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后经法院查明，被执行人王某于 2020 年 1 月收到强制执行通知书后，与其妻王某某商议，预谋转移财产，王某某明知王某被强制执行，为抗拒执行，仍与王某于次日办理离婚手续，协议将所有财产转移给王某某，所有债务由王某负担。2021 年 6 月，王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宝坻区人民法院拘留十五日。此后，法院还查明王某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将钱款用于赌博。王某与王某某的上述逃避法律义务、对抗执行的行为致使法院判决长期无法执行。

宝坻区法院将王某、王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线索移交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分局立案侦查。王某因涉嫌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1 月 16 日被取保候审。王某某因涉嫌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于 2022 年 8 月被取保候审。在王某被刑事拘留期间，其家属于 2021 年 11 月主动将判决确定的借款金额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全部给付申请执行人李某，同时李某向王某、王某某出具了谅解书。2022 年 8 月，经宝坻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审理，以王某、王某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王某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判处王某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

【典型意义】

本案被执行人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后，不仅没有考虑依法履行法律义务，还与妻子共谋以协议离婚的方法将其名下全部财产转移到妻子名下，抗拒法院执行。其与妻子漠视法律、对抗执行的行为，既是对申请执行人权益的侵害，也是对司法权威的挑衅，依法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本案依法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利，彰显了司法公信，具有较好的教育引导意义。

案例四

孙某、刘某辉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

【基本案情】

黑龙江省五常市某公司与刘某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刘某辉给付某公司欠款人民币9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刘某辉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某公司申请执行。2018年2月，在人民法院主持下，某公司与刘某辉、担保人孙某（系刘某辉前妻）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孙某以其名下大众牌轿车和位于平房区的房产为刘某辉执行生效判决提供担保。后续执行中，平房区法院将孙某提供担保的房产依法拍卖，执行到位金额18万余元。另经查，孙某与刘某辉已于2019年12月将提供担保的车辆以人民币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他人，并办理了车辆转移登记，转让款项并未用以履行，致使法院生效判决无法执行。

2022年7月，平房区法院将孙某、刘某辉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2022年8月，孙某被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刘某辉主动投案。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平房区法院以孙某、刘某辉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分别判处孙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二年；判处刘某辉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九个月。

【典型意义】

执行和解期间，担保人孙某、被执行人刘某辉未全面履行和解协议并转让已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财产，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系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人民法院对担保人孙某、被执行人刘某辉的拒执行为以共犯依法定罪量刑，对企图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担保人进行了严厉的惩治，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机关依法打击拒执犯罪的决心。

案例五

李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作出不起诉决定

【基本案情】

2015年7月，王某某与河北省衡水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该公司10日内偿还王某某本金200万元及利息。该公司逾期未

履行给付义务，王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先后查封被执行人多套房产。

2016年6月，李某某与王某某签订以房抵债和解协议，二人签署相应房产的认购协议书。因房地产价格发生波动，王某某反悔，不同意以房抵债方式执行，一直未办理房产过户手续。2017年11月，王某某以和解协议未履行为由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法院恢复执行，再次查封该公司多处房产。李某某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查封标的物价值远超执行标的”为由提出执行异议，被法院予以驳回。2018年7月至12月，桃城区法院两次向该公司下达报告财产令，该公司对报告财产令未予以理会，法院遂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2019年3月，公安机关以该房地产开发公司、李某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侦查。2021年3月，公安机关提请桃城区人民检察院对李某某批准逮捕。2021年3月，桃城区检察院经检委会研究，认为该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对李某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2021年7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2021年9月，桃城区检察院审查认定该房地产公司、李某某不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建议当事人通过民事途径解决双方之间的借贷纠纷。目前，王某某已经就该借贷纠纷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正在依法审理中。

【典型意义】

认定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遵从立法原意，坚持客观公正立

场，全面审查证据。要实质审查被执行人是否具有“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形，是否以作为或不作为方式积极追求生效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并注意结合当时经济市场背景予以综合考量。对于具有房产担保，且查封标的物价值超过执行标的情形的，要注意避免仅凭“未报告财产情况”等情形简单入罪。要注意将涉案企业在判决、裁定执行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与“转移、隐藏财产”情形加以有效区分，进行客观评判，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赌博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赌博有百害而无一利，个别人因此倾家荡产、妻离子散，甚至滋生侵财犯罪和暴力犯罪。今天，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指引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依法惩治赌博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赌博问题是农村社会治理的重点、移风易俗的难点、乡村振兴的堵点。在王某英、刘某有赌博案中，被告人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村民进行赌博，其行为构成赌博罪，涉案赌资达数百万元，人民法院对其依法判处刑罚。

在郑某、龚某开设赌场案中，被告人利用“六合彩”开奖结果作为中奖依据，开设网络赌场，共接受下级代理及会员投注1.9亿余元。“地下六合彩”利用“六合彩”开奖号码作为中奖依据，其“高赔率”让参赌人员深陷其中无法自拔。同时，网络赌博隐蔽性强，资金流转迅速，赌资数额巨大，社会危害突出。主犯郑某以开设赌场罪获刑五年十个月，从犯龚某获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

近年来，境外赌场对我国公民招赌、吸赌问题日益突出，催生相关专业化犯罪团伙，以旅游等名义组织赌客出境赌博，提供陪赌、结算、后勤保障等“全包式”服务，逐渐形成赌博活动跨境化、行为类型多样化、赌资外流隐蔽化等特点。在吴某斌等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案中，被告人长期组织内地赌客赴澳门赌博，非法获利巨大，并造成大量资金外流。截至案发，该团伙控制的账户流入赌资共计3亿余元。被告人吴某斌作为主犯，以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获刑六

年。

近期，电信网络诈骗再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十赌十骗”，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经常以赌博的幌子实施诈骗。此次发布的王某华诈骗等案，就是以网络赌博之名行诈骗之实的典型案例，诈骗数额达1.2亿余元，此外，王某华的行为还构成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人民法院对主犯王某华数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赌博是一条不归路，极易衍生盗窃、抢劫、伤害、杀人、绑架等侵财犯罪和暴力犯罪，因沉迷赌博、债台高筑而引发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在唐某故意杀人案中，被告人唐某因赌博欠债而持枪杀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唐某判处死刑。

赌博是贪利型犯罪，必须强化“打财断血”，坚决斩断赌博“资金链”，摧毁赌博犯罪的经济基础。在王志某开设赌场案中，该网络赌博平台涉案赌客多达300余万人，赌资流转涉及900余个银行卡账户及虚拟货币账户。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判处刑罚的同时，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相关查封、冻结措施，对查明的涉案赌博资金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值得注意的是，人民法院在对赌博犯罪坚持总体从严惩处方针的同时，坚持宽严相济的政策，对具有从犯、自首、立功、坦白、认罪认罚、积极退赃等从宽情节的被告人依法兑现政策，确保精准打击、效果良好。此次发布的郑某、龚某开设赌场案，被告人龚某是从犯，

罪责明显小于被告人郑某，且坦白、认罪认罚，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减轻处罚并判处缓刑。

据了解，人民法院近年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打击治理赌博工作，依法严惩赌博犯罪团伙首要分子和骨干成员、依法严惩跨境赌博等犯罪、依法严惩因赌博而衍生的故意杀人等暴力犯罪，有力有效遏制了赌博犯罪蔓延。

依法惩治赌博及关联犯罪典型案例

目录

1. 被告人王某英、刘某有赌博案——依法惩处农村赌博犯罪
2. 被告人郑某、龚某开设赌场案——依法惩处“地下六合彩”赌博犯罪
3. 被告人吴某斌等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案——依法严惩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犯罪
4. 被告人王某华诈骗等案——依法严惩利用赌博进行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5. 被告人唐某故意杀人案——依法严惩赌博衍生的严重暴力犯罪
6. 被告人王志某开设赌场案——依法加大经济制裁力度

案例一

被告人王某英、刘某有赌博案——依法惩处农村赌博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被告人王某英以营利为目的，在吉林省德惠市某村家中，利用手机微信组织多名村民等赌博，将赌资通过微信转给上家，以获取返点。其间，被告人刘某有在德惠市某村家中，亦采用相同手段组织多名村民等进行赌博，将赌资通过微信转给王某英，以获取返点。截至案发，王某英涉案赌资749万余元；刘某有涉案赌资53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吉林省德惠市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英、刘某有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多人赌博，其行为均已构成赌博罪。王某英、刘某有归案后坦白罪行，王某英主动上缴部分违法所得，刘某有主动上缴全部违法所得，量刑时予以考虑。综上，对被告人王某英以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刘某有以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处农村赌博犯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在一些农村地区，传统赌博尚未禁绝，新型赌博又有所蔓延，赌博问题成为农村社会治理的重点、移风易俗的难点、乡村振兴的堵点，须下

大力气予以惩治。被告人王某英及其下线刘某有组织村民进行赌博，涉案赌资达数百万元，对其依法判处刑罚。人民法院依法惩处农村赌博犯罪，以打击治理“小切口”，助推乡村振兴“大文章”，切实保护农民利益、涵养文明乡风、推动乡村文化建设、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案例二

被告人郑某、龚某开设赌场案——依法惩处“地下六合彩”赌博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20年以来，被告人郑某在重庆市注册成为某境外赌博网站的股东代理，招募多名下级代理和参赌会员参与赌博，并安排被告人龚某等利用微信、微信群招揽赌客、收取赌资，以“六合彩”开奖结果作为中奖依据等方式开设网络赌场。郑某等人共接受下级代理及会员投注1.9亿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龚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二人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情节。在共同犯罪中，郑某系主犯，龚某系从犯，对龚某依法减轻处罚。综上，对被告人郑某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对被告人龚某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惩处“地下六合彩”形式网上开设赌场的

典型案例。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赌博由线下向线上蔓延，衍生出种类繁多的赌博方式。“地下六合彩”利用“六合彩”开奖号码作为中奖依据，其“高赔率”让参赌人员深陷其中无法自拔。“地下六合彩”网络赌博隐蔽性强，资金流转迅速，赌资数额巨大，社会危害突出。被告人郑某等以“六合彩”开奖结果竞猜赌博等方式开设网络赌场，涉及赌资特别巨大。人民法院在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区别对待、宽以济严，对主犯郑某从重判处，对从犯龚某依法减轻处罚，确保打击精准、效果良好。

案例三

被告人吴某斌等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案——依法严惩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05年，被告人吴某斌在澳门一赌场开设赌博账户，根据赌资数额从赌场获取返利。吴某斌等人通过当面招揽、电话邀集、口口相传等方式，长期组织、招揽境内公民到澳门赌博，提供陪赌、结算、后勤保障等服务。截至2022年8月案发，吴某斌赌博团伙控制的账户流入赌资共计3亿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一审，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斌等组织境内公民参与境外赌博，情

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在共同犯罪中，吴某斌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吴某斌等的大部分犯罪发生在2021年3月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之前，量刑予以考虑。综上，对被告人吴某斌以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对其他被告人以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组织境内公民参与境外赌博犯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境外赌场对我国公民招赌、吸赌问题日益突出，催生相关专业化犯罪团伙，以旅游等名义组织赌客出境赌博，提供陪赌、结算、后勤保障等“全包式”服务，逐渐形成赌博活动跨境化、行为类型多样化、赌资外流隐蔽化等特点。被告人吴某斌等长期结伙专门组织境内公民赴澳门赌博，造成大量资金外流，犯罪情节严重，对吴某斌等依法惩处。人民法院依法严惩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犯罪，严惩跨境赌博犯罪团伙，坚决斩断跨境赌博的资金链和服务链。

案例四

被告人王某华诈骗等案——依法严惩利用赌博进行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基本案情

跨国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奥多”公司以开设网络赌场“诈赌”形式实施诈骗。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被告人王某华先后

担任该公司运营部、推广部主管，通过在后台阻止参赌人员提现等方式实施诈骗。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该集团骗取钱款达1.2亿余元，王某华非法获利480万元。王某华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还3次非法出入国境，组织40余人使用虚假的出入境事由出入国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参加犯罪集团，以网络赌博的形式骗取他人钱财，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王某华的行为还构成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在共同犯罪中，王某华系主犯。综上，对被告人王某华所犯诈骗罪等数罪并罚，判处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惩利用网络赌博进行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诈骗犯罪分子经常以招赌、吸赌的“幌子”诱使被害人上当受骗，诈骗行为更具迷惑性，严重侵害公民财产安全，严重破坏社会稳定。被告人王某华伙同他人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以网络赌博的形式骗取钱财累计1.2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受到法律严惩。本案警示那些幻想通过赌博一夜暴富的人，不赌为赢，拒绝赌博，莫存侥幸。

案例五

被告人唐某故意杀人案——依法严惩赌博衍生的严重暴力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20年以来，被告人唐某经微信网友介绍接触网络赌博，并逐渐沉迷，欠下大量外债。2021年4月27日，唐某谎称自己有市场摊位，将摊位出租给被害人石某田，石某田向唐某支付租金4万元，后唐某不能交付摊位，双方发生争执。同年5月9日晚，唐某携带自制枪支将石某田骗至一山洞，持枪向石某田头部射击，致石某田严重颅脑损伤当场死亡。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现已对唐某执行死刑。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唐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唐某因欠下赌债无法偿还，为骗取钱财而虚构事实与被害人签订合同，进而因无法履行合同开枪杀死被害人，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严惩。综上，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唐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法严惩赌博衍生严重暴力犯罪的典型案例。赌博是一条不归路，赌徒在赌博过程中寻求刺激、幻想一夜暴富的欲望不断膨胀，最终往往泯灭道德和良知，因沉迷赌博导致的故意杀人等重大恶性案件时有发生。被告人唐某因长期沉迷赌博欠下大量外债，进而虚构事实与他人签订合同骗取钱财，因不能履行合同又枪杀对方，

犯罪动机卑劣，情节特别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人民法院依法对唐某判处死刑。本案告诉我们，“十赌十输”“庄赢客输”是赌场的不变规律，企图靠赌博发家致富的都是妄想，因沉迷赌博而致家破人亡的例子比比皆是，切不可心存侥幸、自我毁灭。

案例六

被告人王志某开设赌场案——依法加大经济制裁力度

一、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被告人王志某等明知“柚子联盟”系赌博APP，为牟取非法利益，仍为“柚子联盟”担任代理并发展多名下级代理、赌客，组织他人参与网络赌博，赚取利润分成。王志某伙同他人发展代理、赌客累计1万余人，上述代理、赌客在“柚子联盟”累计充值5.9亿余元，涉及900余个银行卡账户内的资金及虚拟货币。

二、裁判结果

本案经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志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担任赌博网站代理并发展下线、赌客，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王志某在开设赌场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且坦白、认罪认罚、主动退赃，依法可以从宽处罚。综上，对被告人王志某以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对被告人王志某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对流转赌资的900余个银行卡账户内的资金及虚拟货币等予以没收。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对赌博犯罪依法加大经济制裁力度的典型案例。“柚子联盟”网络赌博平台涉案赌客多达300余万人，涉及900余个银行卡账户及部分虚拟货币账户。人民法院与公安、检察等部门密切配合，依法落实相关查封、冻结措施，没收涉案资金数千万元和大量虚拟货币。对赌博犯罪分子判处刑罚的同时，坚决“打财断血”，深挖涉赌“资金池”，斩断赌博“资金链”，摧毁赌博犯罪的经济基础。